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华审〔2024〕9号

关于五华御匠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套家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五华御匠家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五华御匠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套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五华县水寨镇经济开发区红木产业园 7 号（中心地理坐标为：E115°43'48.584"、N23°57'3.213"），项目拟租赁 1 栋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加工生产，厂房总占地面积 6740m²，总建筑面积 4092m²，设生产区、原料间、办公区、固废间、危废间等。项目主要原辅料为实木板材、油漆、稀释剂、固化剂、拼板胶、腻子灰、五金配件等，主要生产工序为开料、钻孔、刮灰、打磨、调漆、喷底漆/面漆、晾干等。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为年生产木质家具 1500 套。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 万元。

项目代码：2405-441424-04-01-819770。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水帘柜、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限值较严值后排入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木加工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少量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喷漆在密闭的喷漆房进行，产生的漆雾和有机废气收集至“水帘柜+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其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表1和表2的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通过合理布置车间内设备并加强设备维护，采取基础减振、隔音、消音等防治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边角料、布袋粉尘、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原料桶、漆渣、废活性炭均属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漆抹布和手套满足豁免条件的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可与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型主要有：化学品储存及生产过程中发生泄露可能引发火灾造成伴生/次生污染，废气处理设施事故导致废气事故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须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措施，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系统，确保能够及时有效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故。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要求，做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分局执法股、路成生态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办公室

2024年7月15日印发